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上列聲請人請求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彥蓉